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先進製造業 — 半導體及太陽能新業務發展的進展；及
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

本公告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先進製造業 — 半導體及太陽能新業務發展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業務發展 — 先進製造業（半導體及太陽能）。

為促進此新業務發展，本公司正就先進製造業（半導體及太陽能）的新設施進行選址。預計本公司的製造設施及人員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入生產。

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主要從事製造濕法加工設備的新客戶（「該客戶」）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該協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製造並向該客戶供應選定濕化學及類似設備（「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前起計為期五年。該客戶將向本公司授予獨家及專利使用費免費許可，以便在該協議期限內運用其製造技術製造該等產品。未經本公司

同意，該客戶不得於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同一細分市場製造該等產品，亦不得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製造安排或向其購買該等產品。同時，該客戶將向本公司作出年度數量承諾，保證按該協議指定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最低數量的該等產品。

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有意逐步擴大其在先進製造業一半導體及太陽能行業的投資，其業務模式主要側重於提供高生產力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該客戶為全球濕法加工設備行業的領先企業，以高價值的創新濕化學解決方案服務全球高科技行業的主要客戶。考慮到中國擁有最大的太陽能市場，並考慮到本公司與該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製造及供應該等產品組成本公司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透過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在合作中實現雙贏，在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的同時，也為該客戶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董事亦認為，訂立該協議作為本公司進一步投資先進製造業(半導體及太陽能)的一步，能使本公司拓展業務，並促進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